

#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（香港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香港”），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丰环保”），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筹划本次交易期间，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作出如下说明：

- 1.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- 2.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- 3.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，公司与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- 4.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，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- 5.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，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，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，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